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

Revisão da Lei Relativa à Defesa da Segurança do Estado

諮詢文本

Documento de consulta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零二二年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2022

目錄

序言	1
1. 修改方向	4
1.1. 明確國安法律定位	4
1.2. 完善相關刑法規定	4
1.3. 訂立專屬程序規定	5
1.4. 加強防範外部干涉	5
1.5. 保障居民合法權益	6
2. 修改建議	6
2.1. 完善“分裂國家”罪	6
2.2. 修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	6
2.3. 完善“煽動叛亂”罪	7
2.4. 完善“竊取國家機密”罪	7
2.5. 調整犯罪主體界定	8
2.6. 修訂“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 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8
2.7. 完善適用範圍	9
3. 新增法律規定	10
3.1. 增加“一般規定”章節	10
3.2. 增訂“教唆或支持叛亂”罪	10
3.3. 引入“情報通訊截取”措施	11
3.4. 引入“臨時限制離境”措施	12
3.5. 要求在澳可疑組織或個人提供活動資料	13
3.6. 假釋、累犯、羈押、暫緩執行刑罰	14
3.7. 判決的通知	14
3.8. 賦予相關程序的緊急性	15
3.9. 增訂卷宗保密的規定	15
4. 準用其他法律規定	16
4.1. 準用合適的特別刑事程序規定	16
4.2. 準用《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有關規定	17
5. 關於候補適用的法律	17
6. 特別訴訟程序和預防性措施的延伸適用	18
7. 生效日期	18
8. 域外法律之比較	19
立法意見和建議表	36

序言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維護國家安全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責任，也是包括澳門居民在內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澳門社會素有愛國傳統，“愛國愛澳”核心價值居於主導地位。在社會的普遍支持下，澳門特區在2009年制定並實施第2/2009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體現了澳門特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履行了當中的義務。此後，本澳亦逐步建立維護國家安全的執行機制和組織保障，包括在2018年成立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在2020年通過修法賦予司法警察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專屬執法權，以及2021年中央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設立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國家安全技術顧問以監督、指導、協調和支持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等。

當今世界正經歷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全球和區域安全形勢錯綜複雜，傳統安全威脅和非傳統安全威脅相互交織，國家正面臨更複雜多變的安全和發展環境，各種可以預見和難以預見的風險因素明顯增多，國家安全內涵和外延比歷史上任何時候都要豐富，維護國家安全的任務日益繁重艱巨。有見及此，國家在2015年7月1日實施了新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貫徹了習近平主席提出的“總體國家安全觀”。2020年6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港區國安法”）的公佈實施，不僅進一步完善和發展了“一國兩制”制度體系，補充和健全了國家安全制度體系，也給澳門特區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提供了指引。

《維護國家安全法》在本澳生效實施這十多年間，無庸置疑對本澳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秩序起到了促進作用。然而隨着國家和澳門的安全形勢已發生深刻的變化，本澳確有必要根據社會實際情況，及時前瞻性地修訂《維護國家安全法》，克服現行法律存在的問題，使之適應新時代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制需求，以積極貫徹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

早前，特區政府開展了對《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審視和修訂研究工作，擬定了若干修法方向，現在希望透過這次公開諮詢，充分聽取公眾及各界人士對此的意見和建議，集思廣益，務求修訂後的法律能夠提升特區政府統籌管理維護國家安全事務的能力，全面預防和懲處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有效防範和遏制外來干涉，切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以及澳門社會持續繁榮穩定。

我們誠邀各界人士在以下期間透過下列方式，就本諮詢文本的內容提出意見或建議：

1. 公開諮詢期：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10 月 5 日。
2. 遞交方式：
 - (1) 信函：郵寄或遞交至澳門友誼大馬路 823 號司法警察局；
 - (2) 電話：88006321；
 - (3) 圖文傳真：88006322；
 - (4) 電子方式：

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 (<http://www.gov.mo>) 或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站 (<https://www.gss.gov.mo>) 進入專頁
(<https://www.pj.gov.mo/RLDSE/zh/default.html>) 提交。
3. 書面意見或建議的封面要求：請在文件封面或開首處註明“關於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的意見和建議”。
4. 保密聲明：擬將意見或建議保密，請於發表意見時予以說明；若以附件表格發表意見，則請勾選表格內“保密聲明”一欄。
5. 本 諮 詢 文 本 亦 已 上 載 至 專 頁
(<https://www.pj.gov.mo/RLDSE/zh/default.html>)，市民可透過以下
網站進入專頁下載：
 -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 (<http://www.gov.mo>)；
 - (2)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站 (<https://www.gss.gov.mo>)。



1. 修改方向

1.1. 明確國安法律定位

國家安全是我們國家實現民族復興、保證人民安居樂業的頭等大事，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只有“一國”之責，沒有“兩制”之分。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本澳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也應致力於滿足國家對總體安全的需要和要求，在實現與內地和香港特區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同等維護效力的同時，也能促進澳門特區各界共同協作，在本澳實現有利於國家持續發展和澳門社會繁榮穩定的總體安全治理。因此《維護國家安全法》應按照“總體國家安全觀”的要求予以修改，成為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中的基礎、主幹和核心法律。

1.2. 完善相關刑法規定

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雖已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裁“叛國”、“分裂國家”、“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煽動叛亂”、“竊取國家機密”、“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以及“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等不法行為，但部分規定存在缺漏或犯罪構成有待完善等問題。另外，部分旨在處理可歸責者

的規定，也未能有效回應上述不法行為的獨特性、嚴重性和危險性。因此，有必要及時完善相關刑法規定。

1.3. 訂立專屬程序規定

當前，調查和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所適用的《刑事訴訟法典》一般程序性規定，未能與處理該類嚴重、隱蔽和複雜的犯罪的特點、要求和目的相協調。因此，特區政府認為有必要在《維護國家安全法》中增訂與國家安全執法及相關司法活動相適應的專屬程序規則和特別訴訟措施等，從而更能有效實現公正，以及保障當事各方的合法權益。

1.4. 加強防範外部干涉

澳門特別行政區事務是中國的內政，不受任何外部勢力干涉。當代國家安全威脅已由政治、國土和軍事等傳統安全領域，向社會、經濟和網絡等非傳統領域延伸，這為外部敵對勢力干預澳門特區事務，或利用澳門特區進行分裂、顛覆、滲透或破壞國家的活動，提供了更大的操作空間和更多的可能性，現行法律所定的犯罪主體範圍、不法行為種類過於狹窄。因此，需要對現行法律有關規定作進一步完善，對危害國家安全的主體及其行為作出更全面的規範。

1.5. 保障居民合法權益

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既是為了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也是為了更好地保障澳門居民以及在澳門的其他人的安全、基本權利和自由。特區政府認為，無論是對現有相關規定的修改，還是引入新的制度或措施，都必須嚴格遵守《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本澳法律有關規定所確立的原則和精神，不得非法侵犯任何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

2. 修改建議

2.1. 完善“分裂國家”罪

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限定分裂國家的手段為“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未有考慮分裂國家行為的非暴力不法情況，因此建議分裂國家罪的犯罪手段不限於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者，並明確規定旨在分裂國家、破壞統一的具體行為。

2.2. 修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

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規定的“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將侵害對象限於“中央人民政府”，未能涵蓋國家根本制度和中央其他政權機關，且行為局限於採取“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故建

議將該罪名修訂為“顛覆國家政權”，相應完善該罪的構成要件，增加試圖推翻、破壞國家憲法所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等罪狀，並涵蓋以其他非暴力非法手段作出的顛覆行為。

2.3. 完善“煽動叛亂”罪

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規定，公然和直接煽動他人實施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以及公然和直接煽動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的成員放棄職責或叛變，均構成煽動叛亂罪。除此以外，危害公共秩序的騷亂行為，事實上對國家穩定所造成的嚴重危害不容忽視，對此各國一般皆刑事立法明令禁止，故建議在現行“煽動叛亂”罪中，增補涉及公然和直接煽動他人參與危害國家穩定的騷亂的罪狀予以懲處。

2.4. 完善“竊取國家機密”罪

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規定中，使國家秘密被非法公開或被不獲許可的人接觸的行為，必須是犯罪人在利用職務、勞務身份或執行當局任務情況下保有國家秘密時方能作出，但事實上知悉並洩露國家秘密的人未必具有相關身份，故建議對現行規定作出完善。另外，侵犯國家秘密行為本身已足對國家安全構成危險，因此建議有關行為一旦作出即受處罰，並對由該行為所產生的實際損害加重處罰。

此外，無論是 2010 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還是“港區國安法”，都採取了“國家秘密”的表述，故也建議將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國家機密”提述，一律改為“國家秘密”，並將該罪名修訂為“侵犯國家秘密”；而且由於“國家秘密”屬於保密法律制度的重要規範內容，因此也建議不在《維護國家安全法》中對其作出定義。

2.5. 調整犯罪主體界定

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六條規定了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第七條則規定了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然而境外敵對勢力可能來自別國或地區，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或團體也可以是非政治性團體或組織，故建議將有關規定中“政治性組織或團體”的表述，調整為“組織或團體”，而“外國”則調整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

2.6. 修訂“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這一犯罪行為由現行法律第七條予以規範和制裁，但事實上，與境外敵對勢力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已演變為聯繫雙方

既可以是個人，也可以是組織或團體，甚至一方是個人，另一方是組織或團體，且聯繫一方或雙方的組織或團體也可能不具有表面上的“政治性”，而聯繫雙方的互動方式也越見多樣，已非目前該條規定所能涵蓋和有效規範。針對這一問題，特區政府建議對現行有關規定作適應性修訂，使透過建立多種聯繫方式作出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任何個人、組織或團體，都能夠依法受到制裁。

2.7. 完善適用範圍

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在適用範圍上，既適用屬地原則，即適用於在本澳或在本澳註冊的船舶或航空器內作出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同時亦結合屬人原則，即適用於本澳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境外作出的叛國行為，以及本澳居民在境外作出的分裂國家、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煽動叛亂、竊取國家機密犯罪行為。

然而，除“叛國”罪以外的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犯罪主體事實上並不限於本澳居民，現行法律適用範圍顯然過窄。為滿足有效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客觀需要，建議引入“保護管轄原則”，將任何人在澳門以外作出的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也納入懲治範圍。

3. 新增法律規定

3.1. 增加“一般規定”章節

為了使《維護國家安全法》成為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中的基礎、主幹和核心法律，有需要對現行法律的結構作出相應調整，具體建議是在現行法律中增設“一般規定”章節，透過增訂一系列原則性規定，以明確法律新的標的及宗旨、法律的適用範圍、本澳居民及其他人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義務，以及澳門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方面的主體責任，並為澳門特區開展維護國家安全活動及提供相關組織保障，確立基本的原則。

3.2. 增訂“教唆或支持叛亂”罪

《刑法典》第二十五條規定，故意使他人產生作出事實之決意者，只要該事實已實行或開始實行，亦以正犯處罰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對他人故意作出之事實，故意以任何方式提供物質上或精神上之幫助者，以從犯處罰之。

“叛國”、“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都屬於嚴重罪行，教唆或幫助他人實施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將大大促成犯罪的發生；即使按照《刑法典》上述規定作出處理和處罰，也顯然未能有力回應相關教唆或幫助行為的嚴重性和社會可譴責性，故建議強化維護

國家安全方面的刑事政策，透過增訂條文，使相關教唆或幫助行為獨立成罪。

3.3. 引入“情報通訊截取”措施

《基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可依法對通訊自由進行干預，故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案件偵查，執法部門可依據《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有關規定，對特定人士的通訊實施監察，並繼續受到世界上迄今為止最嚴格的司法審批和監督制度的約束。

另一方面，為有效應對隱蔽性極高的國家安全威脅，當前主要國家和地區，如美國、英國、德國和我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等，除了針對國家安全犯罪實施“刑事通訊監察”外，還針對國家安全威脅實施“情報通訊監察”，實行雙軌通訊截取制度。

基於本澳維護國家安全情報工作需要，經參考上述國家和地區相關制度，特區政府建議在《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的一般性規定基礎上，創設“情報通訊截取”的預防性措施，並規定於《維護國家安全法》，以使相關工作在法律嚴格規範下進行，同時對利害關係人的合法權益予以保障。

為確保措施符合維護國家安全情報工作的目的，聲請採取有關措施須受“具權限法官的預先許可”和“檢察院備案”的制度所約束；

而截取所得資料的處理、轉移或轉化為刑事程序證據，皆全程受到具權限司法當局的合法性監督。至於措施的實施期間，在參考各地的實踐情況、兼顧本澳維護國家安全的實際需要後，建議與香港特區保持一致，即為期 6 個月，可依法續期。

另建議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機構只可基於相關情報工作的目的，才能直接向電信商及網絡通訊服務供應商取得《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所指的通訊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且須受到檢察院定期合法性審查的監督。

3.4. 引入“臨時限制離境”措施

我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了偵查國家安全犯罪、新加坡為了偵查一切犯罪，都規定了一段期間內限制涉嫌人離境的措施，以利充分調查搜證。

就本澳情況而言，基於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特點，涉嫌人很有可能在尚未依法成為嫌犯前逃竄，涉案證據也不排除滅失，從而弱化既有刑事訴訟措施和警察措施的有效性，對維護國家安全構成重大風險，故建議賦予具權限法官採取“臨時限制離境”的預防性措施的權限，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涉嫌人出入境自由施加必要、適當和合理的限制，確保涉嫌人能夠在較短期間內配合執法部門調查搜證，同時保障其在尚未成為嫌犯前的其他合法權益。

3.5. 要求在澳可疑組織或個人提供活動資料

為防範外部勢力藉表面正常的活動暗中策劃、資助危害國家安全活動，或扶植危害國家安全的團體或個人，國家安全執法機構需要在法律賦權和保障下開展相關活動情報搜集和財富調查工作。

正如“港區國安法”賦予香港警方有權對合理懷疑擁有或者管有與偵查國安犯罪有關的資料或物料的人員，可要求其回答問題和提交資料或者物料，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附表 5 訂定關於向外國及台灣政治性組織及其代理人要求因涉港活動提供資料的細則，本澳亦可考慮訂立要求在澳門的可疑組織或個人提交活動資料的預防性措施。

建議是次修法時增訂“提供活動資料”的措施，經保安司司長許可，有關實體或個人有義務應維護國家安全執法機構的要求，提供例如在澳門的成員身份資料、在澳活動資料、在澳門的所有收支明細等。上述義務不適用於根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和《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享有外交特權的主體，即外交或領事代表、依法享有外交特權及豁免的其他人員、領館轄區在澳門特區的外國領事機構及其他駐澳門特區的官方機構的僱員，以及其他在澳門特區依法享有特權或豁免的實體或個人。

3.6. 假釋、累犯、羈押、暫緩執行刑罰

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十六條規定，屢犯“黑社會罪”、“以保護為名的勒索”以及“違反司法保密”等犯罪不得給予假釋，第十七條規定了觸犯上述罪名原則上不得暫緩執行科處的徒刑，第二十條規定了上述犯罪即使超過五年後再犯，不妨礙視為累犯，第二十九條規定針對上述犯罪，法官應對嫌犯實施羈押措施，這些特別規定都與有關罪行的嚴重性和社會危害性有關。

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嚴重性和社會危害性極大，若設置類似規定，可防止行為人逃逸以規避偵查，或與境外敵對勢力繼續保持聯繫，又或降低其一旦獲釋有可能重犯的機率，故建議《維護國家安全法》亦參考《有組織犯罪法》，制訂有關特別規定。

3.7. 判決的通知

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了多項適用於非本地居民罪犯的附加刑，並由不同權責部門負責執行。然而，《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五十九條規定，判決副本只送交監務部門及社會重返部門，未規定必須告知其他相關權限部門，因此有必要專門規定判決的通知條款，以利於判決的通知和執行。考慮到危害國家安全的某些犯罪，例如竊取國家秘密，具有高度機密性質，故建議將有關判決內容以摘要

形式，作成確定判決證明書通知有關權限部門。

3.8. 賦予相關程序的緊急性

鑑於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嚴重性、犯罪手法的複雜性和隱蔽性，以及其所危及或損害的法益的重要性，一旦受到衝擊的安全和秩序必須盡快恢復，因此執行《維護國家安全法》所需的一切程序，其啟動應優先於一般程序，且不應受到任何妨礙或拖延，建議賦予相關的刑事或行政程序具有緊急性質。

3.9. 增訂卷宗保密的規定

因執行維護國家安全工作所產生的一切卷宗的保密性應予妥善處理，即使保管相關卷宗的當局或機關應其他公共部門要求履行法定義務時亦然。基於此，建議按照卷宗的屬性分別規範，僅當獲具權限當局許可時，才能向有權取得的部門提供：如卷宗涉及維護國家安全執法機構的預算、開支和人員編制等非刑事程序性的保密事宜，建議由其職權法律作出規範；如屬刑事程序卷宗，則建議配合《刑事訴訟法典》有關規定妥為規範。

4. 準用其他法律規定

4.1. 準用合適的特別刑事程序規定

國家安全往往涉及重要敏感內容，為有效開展涉及國家安全案件的調查搜證工作，公共和私人實體以及個人須予密切合作，有必要豁免其除法律保留事宜以外的保密義務和訴訟法上的作證特權。同時，鑑於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的複雜性和隱蔽性，應當防範涉嫌人或嫌犯透過翻供或其他舉動以圖免受制裁，也要避免其他涉案人士因參與刑事程序而可能受到安全威脅，更要為相關刑偵人員或法官許可的第三人滲透取證創設條件。

另一方面，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往往高度依賴資金支持，相關刑事偵查需要掌握犯罪資金的流向。為了達至有效調查有關犯罪的目的，司法當局和執法部門也需要獲賦予有力的財富調查措施，但也要切實保護善意第三者的合法權益，以及特定從業人員依法履行職業義務。

倘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於公眾場所實施，警方一旦獲悉消息，往往未及等待司法當局的命令或許可，便須及時、直接地控制風險，以達到阻止犯罪及對倘有的涉嫌人進行搜證的目的，故有必要賦予具專屬執法權限刑事警察機關對證據措施的先予執行權。

此外，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一條規定，行為人在重大損害發生前主動使該行為產生的危險有相當程度減輕，或排除該危險，

可特別減輕刑罰或不處罰該事實，與之相應，需要提供合適的訴訟程序。

基於上述理由，特區政府建議透過準用現行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及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中相應的特別刑事程序規定，並配合目前所適用的刑事程序一般規定（如《刑事訴訟法典》）和特別規定（如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中的程序性規定），從而建立起與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及其防治特點相適應的專屬刑事訴訟制度。

4.2. 準用《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有關規定

《維護國家安全法》中的情報通訊截取，遵循通訊截取的一般性制度，在程序規則、主體義務及法律責任方面有諸多共通規定，因此，建議準用第 10/2022 號法律的有關規定。

5. 關於候補適用的法律

考慮到是次修訂擬新增的內容，建議《維護國家安全法》未有專門規定的事宜，補充適用《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行政程序法典》、《行政訴訟法典》及《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的規定。

6. 特別訴訟程序和預防性措施的延伸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安全是國家安全的重要組成部分，《刑法典》分則第五編“妨害本地區罪”第一章“妨害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罪”，是維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安全的重要法律規範，與《維護國家安全法》共同構成了維護國家安全和澳門特區安全的罪名體系，共同保障國家安全法益，因此，建議將此次修法擬增訂的刑事程序規定、預防性措施，以及賦予執行法律所生程序具緊急性的規定，亦適用於《刑法典》有關章節所指的犯罪。

7. 生效日期

為及時彌補法制漏洞，防範安全風險，提高執法水平，修改完善後的《維護國家安全法》應當盡快實施，建議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8. 域外法律之比較¹

分裂國家

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規定，組織、策劃、實施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的，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對積極參加的，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其他參加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二十條規定，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之一的，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屬犯罪：（一）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二）非法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的法律地位；（三）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轉歸外國統治。就以上犯罪，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者，處無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積極參加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參加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葡萄牙

葡萄牙《刑法典》第三百零八條規定，以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脅，或者僭越或濫用主權職能，試圖將葡萄牙領土的全部或者部分從祖國分裂出去、交付外國或者依附於外國主權，或者侵害國家獨立或使國家獨立陷入危險，處 10 年至 20 年徒刑。

法國

法國《刑法典》第四百一十一條之二規定，將法國武裝力量所屬部隊、全部或部分法國領土交予外國勢力、外國組織或外國控制下的組織或其代理人，可處以無期徒刑和 750,000 歐元的罰金。

¹ 本部分內容按各議題在本諮詢文本出現的先後順序羅列。

顛覆中央人民政府

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款規定，組織、策劃、實施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對積極參加的，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其他參加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之一的，即屬犯罪：（一）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二）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三）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四）攻擊、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履職場所及其設施，致使其無法正常履行職能。就上述犯罪，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者，處無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積極參加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參加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西班牙

西班牙《刑法典》第五百零三條規定，以暴力或威脅侵入部長會議或某自治區政府會議所在設施者，或以脅迫或各種手段阻礙中央政府或某自治區政府的成員自由參加有關會議，如不按其他更嚴重犯罪論處者，處 2 年至 4 年徒刑。

竊取國家機密

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以竊取、刺探、收買方法，非法獲取國家秘密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情節嚴重的，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葡萄牙

葡萄牙《刑法典》第三百一十六條規定，把透過任何方式所接觸到的屬於國家秘密的全部或部分信息、事實或文件、計劃或物件轉送予不獲許可的人、使之接觸或公開，危及葡萄牙國家根本利益者，處以 2 年至 8 年徒刑；毀滅、竊取或篡改有關信息、事實或文件、計劃或物件，危及國家根本利益者，亦處同樣刑罰。如行為人違反了因其職務或勞務、又或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任務的身份而負有的特別義務而作出以上行為，處 3 年至 10 年徒刑。如有關信息、事實或文件、計劃或物件是透過促進傳播的工具轉送、使不獲許可的人接觸或公開，亦處以 3 年至 10 年徒刑。如行為人基於職務或勞務、又或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任務而接觸到國家秘密，因過失而洩露國家秘密或毀滅當中應予保密的內容，處最高 3 年徒刑。

第三百一十七條規定，意圖侵犯國家秘密，與外國政府、社團、組織或情報機構或其代理人合作，或者募集人員侵犯國家秘密，又或以任何方式支持侵犯國家秘密行為者，判處 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如這一間諜行為尚違反因職務或主管部門委派的任務而產生的義務，則處以 5 年至 15 年徒刑。

法國

法國《刑法典》第四百一十一條之六至第四百一十一條之八規定，向外國、外國企業或組織、受外國控制之企業或組織或者外國工作人員交付或使之接觸如被利用、洩露或收集足以危害國家根本利益之情報、程式、物品、檔案、電腦數據或數據庫，處 15 年

徒刑並科 225,000 歐元罰金。為此收集或整合有關情報、程式、物品、檔案、電腦數據或數據庫，處 10 年徒刑並科 150,000 歐元罰金。為外國國家、外國企業或組織或受外國控制之企業或組織、外國工作人員從事獲取或交付有關裝置、情報、程式、物品、檔案、電腦數據或數據庫的活動，處 10 年徒刑並科 150,000 歐元罰金。

第四百一十三條之十和第四百一十三條之十一規定，政府或行業中任何因臨時或長期擔任職務或任務而保管國防秘密的人，倘銷毀、挪用、竊取或複製屬於國防秘密的程式、物件、檔案、信息、電腦網絡、數據或數據庫，或使之被無資格的人接觸，又或使之被公眾或無資格的人知悉，則處以 7 年徒刑和 100,000 歐元的罰金。保管上述國防秘密的人若任人查閱、銷毀、挪用、竊取、複製或公開之，處以相同刑罰。如過失犯罪，處以最高 3 年徒刑和 45,000 歐元的罰金。非上指人員如擅自持有、接觸、了解屬國防秘密性質的程式、物件、檔案、信息、電腦網絡、數據或數據庫，或以任何方式將之銷毀、竊取或複製，又或使之讓公眾或無資格的人知悉，處以最高 5 年徒刑和 75,000 歐元罰金。

德國

德國《刑法典》第九十四條規定，任何人為了損害國家或使外國受益，向外國勢力或其中介透露國家秘密，或使之被未獲許可人士接觸或公開，從而造成嚴重危害國家外部安全風險，處 1 年以上徒刑。如行為人是負有保守該秘密特別義務的負責人，則為濫用職權侵犯國家秘密，屬嚴重情節，處 5 年以上徒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規定，讓未獲許可的人接觸或公開由官方機構保守或按其要求保守的國家秘密，造成國家外部安全遭受嚴重不利的危險，處 6 個月至 5 年徒刑。情節嚴重的，處 1 年至 10 年徒刑。如果公開或讓人接觸的是因職務而保守的國家秘密，又或者行為造成國家外部安全遭受特別嚴重損害的危險，可處 5 年以上徒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規定，意圖洩露而刺探國家秘密的，處 1 年至 10 年徒刑。刺探國家秘密，意圖使之被未獲許可的人接觸或公開的，

處 6 個月至 5 年徒刑。

第九十七條規定，過失讓未獲許可的人知悉或公開國家秘密，引致嚴重損害國家外部安全的危險的，處最高 5 年徒刑或科罰金；職務過失犯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

第九十八條規定，為外國勢力從事旨在獲取或透露國家秘密的活動，或宣示願意為外國勢力或其中間人進行此類活動者，處最高 5 年徒刑或科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徒刑。

意大利

意大利《刑法典》第二百五十六條和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刺探屬國家安全或者國家對內或對外政治利益的保密消息，處 3 年至 10 年徒刑；倘屬主管當局禁止發放的消息，處 2 年至 8 年徒刑。如不法事實影響了國家戰備、戰果或軍事行動，則處無期徒刑。持有與保密消息有關的文檔或者知悉該消息的人，因過失而致使上述犯罪成為可能或僅易於實施的，處 1 年至 5 年徒刑。如不法事實影響了國家戰備、戰果或軍事行動，則處 3 年至 15 年徒刑。

第二百六十一條規定，洩露或獲取屬國家秘密的有關國家安全或者國家對內或對外政治利益的消息者，處 5 年以上徒刑；如果事實是在戰時作出，或影響了國家戰備、戰果或軍事行動，處 10 年以上徒刑。如以政治或軍事間諜活動為目的實施行為，處以無期徒刑。如因過失而實施，則視乎是否在戰時，處以 6 個月至 2 年徒刑，或者 3 年至 15 年徒刑。

西班牙

西班牙《刑法典》第五百九十八條至第六百零三條規定，任何人不為外國勢力利益而取得、洩露、篡改與國家安全、國防、軍用或軍工技術手段或系統有關的保密信息，或者使其無效，處 1 年至 4 年徒刑。如行為人是由於職務持有或知悉該秘密而犯罪，或者係藉社會媒介等有效傳播方式公開有關秘密的，處 2 年至 4 年徒刑。如未經許可複製已被定密且禁止接觸或知悉的軍事秘密，或

不法持有涉及國家安全或國防的秘密，處 6 個月至 3 年徒刑。如因嚴重過失而讓未獲許可人士知悉或公開其因職務或當局所授予的任務而接觸到的軍事、國家安全或國防秘密，或使之無效，處 6 個月至 1 年徒刑。任何人如刺探、洩露、披露、竊取或使用有關核能的秘密，如其他法律不科處更重的刑罰，則處 6 個月至 3 年徒刑。如對國防秘密或行為人因職務所持有的秘密予以銷毀、使之無效、篡改或公開，處 2 年至 5 年徒刑，並禁止從事公職，為期 3 年至 6 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組織或團體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規定了“外國”，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了“境外機構、組織”或“境外的機構、組織”，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了“境內外機構、組織”。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間諜法實施細則》第三條，《反間諜法》所指的“境外機構、組織”包括境外機構、組織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分支（代表）機構和分支組織。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了“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

德國

德國《刑法典》第九十三條（國家秘密的定義）、第九十四條（洩密）、第九十七 a 條（洩露非法定機密）、第九十八條（以特務身份從事洩密活動）、第九十九條（為情報機構從事特務工作）、第一百 a 條（為叛國的偽造）和第一百零九 h 條（為外國軍方招募人員）的規定都有“外國”的表述。

美國

《美國法典》第五十卷第一千八百零一條規定，“外國勢力”即美國承認或不承認的外國政府或其組成部分；實質上非由美國人組成的外國派別；外國政府公開承認受其領導和控制的實體；從事國際恐怖主義及相關預備活動的團體；實質上非由美國人組成的外國政治組織；外國政府領導和控制的實體；實質上非由美國人組成的從事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國際擴散活動的實體。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組織、團體或個人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勾結外國，或與境外機構、組織、個人相勾結，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領土完整和安全的，處無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與境外機構、組織、個人相勾結，實施分裂國家、武裝叛亂或武裝暴亂、顛覆國家政權犯罪的，依照相應條文的規定從重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間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間諜行為是指：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實施或者指使、資助他人實施，或者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與其相勾結實施的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的活動；參加間諜組織或者接受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的任務；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機構、組織、個人實施或者指使、資助他人實施，或者境內機構、組織、個人與其相勾結實施的竊取、刺探、收買或者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或者情報，或者策動、引誘、收買國家工作人員叛變的活動；為敵人指示攻擊目標；其他間諜活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二十九條，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實施，或者直接或者間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均屬犯罪。

葡萄牙

葡萄牙《刑法典》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意圖以暴力破壞、變更或顛覆按憲法確立的法治國，而通謀外國政府、政黨、社團、機構或團體、又或其代理人，如果按照其他法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以最高 5 年徒刑。通謀包括接收外國勢力的指示、指令、金錢或有價物，或者是為外國勢力收集、預備或公開散佈虛假或嚴重歪曲的消息，引誘人員或為此提供集會地點、資助或宣傳等便

利，作出承諾或贈送，又或威脅或欺詐他人提供協助。

法國

法國《刑法典》第四百一十一條之四規定，意圖挑起敵對或攻擊法國之行動，而與外國、外國企業或組織、受外國控制之企業或組織，又或外國工作人員串通者，處 30 年徒刑並科 450,000 歐元罰金。向有關國家、實體或人員提供採取敵對行動或實現攻擊的手段，處相同刑罰。

第四百一十一條之五規定，如該串通足以危害國家根本利益的，處 10 年徒刑並科 150,000 歐元罰金。

德國

德國《刑法典》第八十九 b 條規定，任何人意圖接受指示以透過使用危險有害物質、特殊裝置或技能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而與國外犯罪團夥建立或保持聯繫，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

意大利

意大利《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公民意圖作出違反國家利益的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直接或間接收受外國人給予的錢款或者任何其他利益，或者僅接受有關給予許諾，如果該事實不構成更為嚴重的犯罪，處以 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和 516 歐元至 2,065 歐元罰金。對於給予或者許諾給予錢款或利益的外國人，處以同樣的刑罰。如該事實是在戰時作出的，或有關給予或者許諾是用於媒體宣傳的，則刑罰加重。

西班牙

根據西班牙《刑法典》第五百九十二條規定，意圖損害國家權威、尊嚴或重大利益，與外國政府及其代理人或國際或外國團體、組織或社團串通或建立並維持聯繫，處 4 年至 8 年徒刑。意圖引起戰爭或叛亂而作出上述行為，則分別按刑罰更重的叛國罪或叛亂罪處罰。

適用範圍

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八條規定，外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規定的最低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適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處罰的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針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的，適用本法。

葡萄牙

葡萄牙《刑法典》第五條第一款 a) 項規定，在領土以外實施該項所指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亦適用該法，但國際條約或公約另有規定除外。

法國

法國《刑法典》第一百一十三條之十規定，法國刑法適用於在領土以外實施的危害法國根本利益的重罪和輕罪。

德國

德國《刑法典》第五條規定，叛國罪、危害法治民主國家罪、洩密及危害對外安全罪等即使在國外犯下，亦適用該法。

意大利

意大利《刑法典》第七條規定，公民或外國人在外國領土實施危害意大利國家人格的犯罪，可按意大利法律論處。

日本

日本《刑法典》第二條規定：任何人在日本領土以外犯下“內亂”罪或“誘致外患”罪，適用本法。

教唆或支持叛亂罪

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境內外機構、組織或者個人資助實施勾結境外勢力、分裂國家、武裝叛亂、暴亂或顛覆國家政權罪的，對直接責任人員，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情節嚴重的，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分裂國家罪的，即屬犯罪。情節嚴重的，處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十三條規定：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的，即屬犯罪。情節嚴重的，處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意大利

意大利《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八條和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戰時向敵國直接或間接提供可能被用來損害意大利的資助或者其他物品，或參與有利於敵國的貸款、付款活動或為相關手續提供便利的，處以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在外國實施行為的外國人。

第三百零二條規定：教唆他人非過失實施危害國家國際或國內人格罪某一可處以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的行為，如果他人未被教唆，或者已被教唆但未實施，則處以 1 年至 8 年有期徒刑。如果教唆是通過電腦或遠程信息處理設備實施的，則刑罰加重。但是，本罪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被教唆實施的犯罪所定刑罰的一半。

日本

日本《刑法典》第七十九條規定：提供武器、資金或糧食，或者以其他行為幫助實施內亂罪，或其預備和策劃行為的，處 7 年以下徒刑。

情報通訊截取

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經行政長官批准，可對有合理理由懷疑涉及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人員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附表 6 規定：基於調查國安犯罪（刑事性質），或合理懷疑某人曾經、正在或相當可能涉及威脅國安的活動（情報性質），行政長官授權截取、第 1 類監察或第 2 類監察，亦可指定香港警務處首長級人員擔任第 2 類監察的授權人員，授權時限不得超過自該授權生效之時起計的 6 個月，可獲續期多於一次。如符合法定條件，警務處處長可就截取或第 1 類監察作出緊急授權，但在該授權發出後，應自發出該授權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向行政長官尋求確認，逾時不可續期。

德國

《限制信件、郵件和電信保密法》（又稱 G10 法）第三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和第十五 a 條規定，如不能或極難透過其他方法調查事實，聯邦權限機關可在國會 G10 委員會（準司法機構）同意後，下令其管轄的情報機構對懷疑從事危害國家憲法秩序或安全的特定人士進行個案式的情報通訊監察，為期最長 3 個月，可續期，每次延長不得超過 3 個月。基於迫切危險，該權限機關可緊急下令實施監察，但如果在 3 個工作日內未能提交 G10 委員會審查和追認，則須終止實施監察，該命令遭廢止，監察所得資料須立即銷毀。如果 G10 委員會否決緊急命令，聯邦權限機關亦須立即終止監察和銷毀所得資料。

英國

英國《2016 年調查權力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和第三十二條規定：經司法專員預先許可的針對性截取令狀，自國務大臣

發出當日起計 6 個月內有效，可續期；經司法專員追認的緊急針對性令狀如無續期，則自國務大臣發出之日起計 12 個工作日內有效。

美國

《美國法典》第五十卷第一千八百零一條、第一千八百零二條和第一千八百零五條規定，對美國公民、外國勢力和非美國公民的外國勢力代理人的具法院令狀國安情報監察，最長為期分別是 90 日、1 年和 120 日，皆可續期；非法院令狀的國安情報監察由總統或司法部長核准，為期最長 1 年，但可由司法部長緊急批准，7 日內法官追認。

臨時限制離境

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可以要求涉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的人員交出旅行證件或者限制其離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附表 2 規定：裁判官可應警務人員提出的單方面申請，以通知書要求因合理地被懷疑已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受調查的人，向該警務人員交出所管有的任何旅行證件，為期 6 個月，可續期 3 個月。違者押交監獄 28 日。

新加坡

新加坡《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一十四條規定了“知道案情的人計劃離開新加坡的情形”：法院確信任何對依據本法進行偵查的對象知情的人計劃離開新加坡的，在充分考慮該人的境遇後並基於檢察官的申請，可以作出命令，要求該人在法院認為便於偵查的合理期間內留在新加坡。法院可以作出命令，為支付該人的生活費和賠償他的時間損失作出適當的準備。

英國

英國 2011 年《恐怖主義防範與偵查措施法》規定，國務大臣有權向某人發出通知書以採取一系列防範或偵查措施，有效期為一年，可續期四次，每次最多一年。措施中包括限制某人離開英國。為此，需要滿足該法第三條規定的一般條件，包括：1. 國務大臣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正在或曾參與恐怖活動；2. 相關活動中全部或部分與恐怖主義有關的新活動；3. 國務大臣合理地認為有必要採取措施以保護公眾免受恐怖主義威脅；4. 國務大臣合理地認為有必要採取措施以防範或限制某人參與恐怖活動；5. 措施要得到法院的預先許可方能實施。

澳洲

澳洲《刑法典》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法院在收到聯邦警察部門附具內政部長同意書的聲請後，有權發出臨時管制令，以對特定的人施加一系列的義務、禁止或限制，其中包括禁止或限制該人離開澳洲。該臨時管制令可因應警方稍後的選擇，透過作出裁決，轉為確定性管制令，最長為期一年。為此法院須擇一考慮並信納：1. 發出該命令顯然有助於防止恐怖主義行為；2. 該人曾向恐怖組織提供培訓、接受其培訓或參與其培訓；3. 該人曾在外國從事敵對活動；4. 該人曾被澳洲判定犯有恐怖主義罪行；5. 該人曾被外國定罪，其行為在澳洲構成恐怖主義罪行；6. 發出命令顯然有助於防止為恐怖行為提供支持或便利；7. 該人曾為在外國從事的敵對活動提供支持或其他便利。同時，法院也要信納有關措施為達至防範恐怖主義目的屬必要、合適和適當者。

提供活動資料

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可要求外國及境外政治性組織，外國及境外當局或者政治性組織的代理人提供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附表 5 規定了向外國及台灣政治性組織及其代理人要求因涉港活動提供資料。警務處處長如合理地相信發出有關規定是防止及偵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所需要的，則可在保安局局長批准下，向某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外國代理人或台灣代理人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組織、該代理人在指定期限內，按指定方式向警務處處長提供資料。但前述義務主體不包括在香港依照香港法律享有特權及豁免權的外交代表、領事官員或領館僱員，或其他在香港依照香港法律享有特權及豁免權的人或團體，也不包括沒有在香港活動（包括透過其他人進行的活動）的政治性組織。

新加坡

新加坡《防止外國干涉法》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重要政治人物必須依法向當局申報以下內容：參與或持有外國委託人、代表外國委託人開展活動、按照外國委託人的指示作出行為、屬於外國委託人的成員、與外國委託人直接聯繫。

第七十九條規定，新加坡公民（無論是否居住在新加坡）如果是外國立法機構或外國政治組織的成員，或者日後成為外國立法機構或外國政治組織的成員，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向當局提交書面聲明。

第八十六條和第八十七條規定：倘在規定時間內不提供報告或聲明，則構成犯罪，處以不超過 5,000 新元的罰金，若持續犯罪狀態，每天處以不超過 200 新元的罰金；倘有虛假陳述或誤導信

息，則處以不超過 10,000 新元的罰金或不超過 12 個月的徒刑，或並罰；如屬慣犯，處以不超過 20,000 新元的罰金或不超過 3 年的徒刑，或並罰。

立法意見和建議表

基本資料	
姓名或機構名稱：	
保密聲明：如希望將意見或建議保密，請在方格內以✓符號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日期：	_____（簽名）
年/ 月/ 日	

討論的問題	意見及建議
2.1 完善“分裂國家”罪	
2.2 修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	
2.3 完善“煽動叛亂”罪	
2.4 完善“竊取國家機密”罪	
2.5 調整犯罪主體界定	
2.6 修訂“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討論的問題	意見及建議
2.7 完善適用範圍	
3.1 增加“一般規定”章節	
3.2 增訂“教唆或支持叛亂”罪	
3.3 引入“情報通訊截取”措施	
3.4 引入“臨時限制離境”措施	
3.5 要求在澳可疑組織或個人提供活動資料	
3.6 假釋、累犯、羈押、暫緩執行刑罰	
3.7 判決的通知	
3.8 賦予相關程序的緊急性	

討論的問題	意見及建議
3.9 增訂卷宗保密的規定	
4.1 準用合適的特別刑事程序規定	
4.2 準用《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有關規定	
5. 關於候補適用的法律	
6. 特別訴訟程序和預防性措施的延伸適用	
7. 生效日期	
其他意見或建議	

說明：

提出意見或建議時，可於上表內填寫或另行以紙張書寫。如屬後者，敬請在提出意見或建議時標明章節編號並順序排序，以便分析整理。